**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5年02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在此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名称：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

（2）技术要求：见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 02月12日起至2025年02月17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嘉定区荣联路68号上海市中医医院1号楼205采购处

4、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嘉定区荣联路68号上海市中医医院1号楼205采购处

邮编：201822

电话：021-56639828-51237

联系人：孙全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 |
| 1.3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文件语言：中文 |
| ★4.1 |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售后服务  8.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5.1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三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   1. 供应商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产品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5）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将被否决。 |
| **竞争性谈判评审** |  |
| 10.1 | 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荣联路68号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
| ★10.2 |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评审货币：人民币。 |
| 12．1 | 评审方法：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2.2 | 谈判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
| **12.3** |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将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谈判资料准时参加谈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谈判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6）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4** | 评审细则：  （1）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谈判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授予合同** |  |
| 12 |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项目名称：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 品种、品规及数量要求：

试验组：栀连地黄颗粒：生地黄15g，炒白芍15g，黄连9g，肉桂3g，栀子9g，豆豉9g。

对照组：栀连地黄颗粒安慰剂：上述药物剂量的1/20做安慰剂。免煎颗粒。

每组需要1120贴（即2240小包）。

1. 技术指标要求:
2. 投标人配方颗粒覆盖本市二、三级医疗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3. ★投标人对所用中药材进行全品种资源评估并实行完全溯源的体系和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量保证协议。
4. 投标人有完善的配方颗粒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管理部门对质量控制的管理规定。
5. 投标人有完善的中药饮片采购、验收、储藏、养护、领用、处方调配、饮片煎煮等管理制度。
6. 投标人有明确的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7. 处方严格审方、复核，审方、复核率达到100%。
8. 投标人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的类型能够满足需求。
9. 投标人能够符合招标人对供货及时性、准确性的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招标人将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责任
3. 投标人确认已检查所有合同文件的一切有关细节与资料，并确认此类有关的细节与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项目按合同文件的执行。如果发生任何前述的事宜，投标人不得为免除或减轻其责任，且不得推卸本项目合同文件规定应由其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 投标人应符合药监管理部门的所有有关规定，不仅只包含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事宜。
6. 为保证质量，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全新、环保、正品、合格产品，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7.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七、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中药饮片所需外包装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配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服务管理

2.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3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2.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进行。

3. 合作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不定期飞行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配方颗粒的质量、提供供应服务的效率等指标。

**上海市中医医院**

**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谈判响应函**

上海市中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最后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临床试验用药（颗粒剂）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资质（营业执照）
2. 相关产品品牌有效授权函
3. 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截图**

供应商自行查询以下网站，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近年信誉情况**

**近3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1年6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现声明如下：

*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 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3年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1年6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